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规范许昌市水利系统涉企 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相关执法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关精神，市水利局根据《许昌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制定许昌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了《许昌市水利局关于规范许昌市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规范许昌市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整治涉企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现将此次专项行动任务安排如下：

一、工作重点

（一）重点问题。紧盯四类问题：一是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行为；二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三是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四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该罚不罚、“吃拿卡要”、粗暴执法，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的行为。

（二）重点领域。紧盯水利行业涉企执法事项多、执法工作量大、行政裁量权基准幅度大的水行政执法领域。

二、工作措施

（一）自查自纠。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形成主要问题清单。对能立即纠治的，要坚决纠治到位；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要限期完成整改。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市水利局会重点监督，并及时通报曝

光；对社会影响恶劣的，要快速反应、做好对接沟通和汇报，果断处置，最大程度降低社会影响。

（二）加强监督。各地各单位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采取明察暗访、执法情况评估、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考核评议等措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狠抓整治整改。既要有力解决当前涉企行政执法的痛点难点问题，又要确保行政执法到位，该严的要严，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三）加强协同。市县两级水利系统要加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单位要研究解决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重要问题及时按程序报告；对发现的涉企行政诉讼执行、行政非诉执行问题线索，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监督；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及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以及涉企行政执法腐败问题、职务犯罪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工作要求

（一）聚焦突出问题。各地各单位要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集中精力克难攻坚，切实取得明显成效。坚持“小切口”，注重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相衔接，有具体案事例和具体数据，形成标志性成果，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

（二）严明纪律作风。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和方法，避免重复监督、多头监督。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走过场的，及时督促整改。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和基层减负并举。

（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行政执法相关问题的，及时提出立改废释等工作建议。对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限期整改，坚持久久为功，形成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常态化监督。